**宿州市2021年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**

**民生工程实施方案**

根据省司法厅、省财政厅《2021年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 生工程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现就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项目制定如 下实施方案:

目标任务

为经济困难的公民和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当事人提供 必要的、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和法律帮助，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 作深入推进，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扎实开展，法律 援助案件及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。2021年度全市计划办理法律援 助案件6074件。

二、实施内容

(一)法律援助案件事项范围

1、《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》规定的事项，包括依法请求国家 赔偿或者行政补偿的;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 待遇的;请求发给抚恤金、救济金的;请求给付赡养费、抚养费、 扶养费的;请求支付劳动报酬或者因劳动争议请求给付经济补 偿、赔偿金的;请求赔偿与交通、工伤、医疗、食品药品安全 环境污染、产品质量等相关的人身损害、财产损失的;请求赔偿 因高危作业造成损害的;请求赔偿因使用假劣农药、种子、化肥 等农业生产资料造成农业生产损失的;因遭受家庭暴力、虐待、遗弃，主张民事权益的;因见义勇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，主张民 事权益的;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及其流转中合法权益受到侵 害，主张民事权益的等十一类事项。

2、中共宿州市委办公室、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《关 于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》(宿办发[2016]31号) 中规定的法律援助事项和范围。

3、法律法规规章中规定的及各级法院结合案件实际作出的 刑事诉讼案件援助事项。

4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规定的援助事项。

(二)法律援助对象

1、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2.5倍的公民。

2、符合规定条件的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;被害人 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;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。

3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依照相关规定通知法 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提供法律援助的对象。

4、农民、农民工、残疾人、妇女、未成年人、老年人、军 人军属等特殊群体。

依照《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》规定，十三类情形无需提供经 济困难证明材料，但是应当提供与之对应条件相关的证件或者证 明材料，包括享受特困供养待遇的;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; 由慈善机构出资供养的;残疾且无固定收入的;老年且无固定收 入的;依靠抚恤金、救济金生活的;因意外事件、自然灾害、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，正在接受政府临时救助的;因见义勇 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，主张民事权益的;学生在校因遭受人身损 害主张民事权益的;进城务工的农村居民请求支付劳动报酬或者 工伤保险待遇的;人民法院给予司法救助的;依照国家规定，军 人、军属申请法律援助免予经济困难条件审查的;法律法规规定 的其他情形。

三、实施内容

(一)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。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，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完善法律援 助制度的意见》(中办发[2015]37号)和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 办公厅《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》(皖办发[2016] 13号)及中共宿州市委办公室、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《关 于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》(宿办发[2016]31号) 规定，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，高质量完成2021年度 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目标任务，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 全感。

(二)提高法律援助质量。贯彻落实《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》 和《安徽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《安徽省法 律援助案件管理质量标准》等规定，着力规范案件办理环节，切 实加强案件质量和服务质量监管，强化法律援助信息化应用，为 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和法律帮助。

(三)加强法律援助管理。加强法律援助规范化标准化建设，强化法律援助机构建设，推进法律援助机构援务公开，完善法律 援助投诉工作机制，规范法律援助档案管理，着力发挥法律援助 机构在协调争取政策、指导案件办理、加强资金监管、强化质量 管理、扩大宣传影响等方面作用。

(四)提升法律援助水平。健全法律援助服务网络体系，加 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网络、实体平台融合发展，深入推进法律援 助值班律师工作和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，持续开展 “法援惠民生”系列品牌建设，深化民生领域法律援助服务，实 现法律援助高质量发展。

四、资金保障

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工程项目资金纳入财政预算。 2021年全市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工程项目共投入资金 607.4万元，其中中央和省财政承担303.7万元，市和县(区)级 财政承担303.7万元。中央和省财政资金通过转移支付直接下达 至市、县(区)财政。

五、实施程序

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管 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工作。各级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、 审查法律援助申请，安排或者指派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 项，为符合条件的城乡困难群体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帮助。

六、项目管理

(一)健全日常监管机制。项目实施全程实行按月上报、季度通报和重点督促制度，要求各县、区每月报送民生工程项目执 行情况及相关数据，市司法局汇总、分析各地项目执行情况，重 点监督各地案件审批、案件办结、经费投入、经费支出情况。对 项目进展存在问题的县(区)进行及时指导督促，并按季度形成 全市法律援助民生工程项目执行情况报告，全省通报。

(二)健全质量监管机制。严格按照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 民生工程项目规定的事项范围、援助对象等内容，严格受理审查 制度，规范接待、受理、审查、指派等行为，确保符合条件的城 乡困难群体获得法律援助。严格执行司法部和省司法厅制定的法 律援助案件质量标准，以案卷评查为主，辅之以旁听庭审、回访 受援人、优秀案例评选等措施，从案前案中案后强化质量管理 推进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。

(三)健全资金监管机制。法律援助资金实行分级管理，市、 县(区)法律援助中心应设法律援助独立项目帐，单列科目，建 立独立账簿，如实记载法律援助收入、支出明细，单独核算和反 映法律援助资金使用情况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各级财政部门要足额 安排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工程项目资金，按规定及时拨付 项目资金。当年投入的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经费应全部用完，任何 部门、单位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各级财政、司法行政部门要 认真履行资金监管职责，加强对法律援助经费的监督与检查。

(四)健全考核验收机制。以实施效果为核心，建立健全法 律援助民生工程考核验收机制。加强社情民意调查，收集社会公众对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工作满意度。完善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绩效 考核办法及指标，向社会公开考核结果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七、保障措施

(一)完善政策机制。按照中办发[2015]37号、皖办发[2016] 13号、宿办发[2016]31号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 公安部、国家安全部、司法部《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办法》(司 规[2020]6号)的要求，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法律 援助工作，贯彻落实《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》，切实加强领导， 落实主体责任。各地要结合自身实际，总结近年来法律援助工作 经验，落实目标任务，制定具体措施，并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， 不断完善政策保障机制。

(二)优化实施机制。全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认真履行监 督管理职责，细化、实化监督措施，确保所有案件符合质量标准。 法律援助机构在做好案件办理工作的同时，要面向社会公众和特 殊群体，开展公共法律知识宣传，提供法律咨询解答，提供必要 法律帮助。财政部门要认真做好法律援助民生工程资金的拨付和 资金使用的监督工作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。相关部门和 单位要根据自身职责，支持法律援助工作，形成保障和改善民生 的工作合力。

(三)创新宣传引导机制。各地要加大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的 宣传力度，创新宣传形式，形成宣传阵势，营造良好氛围。要大 力开展新闻媒体宣传工作，积极运用本地媒体、网络、微信、微博等新媒体技术，特别是民生工程网站刊播法律援助公益广告， 宣传法律援助政策规定和典型案例，展示法律援助工作成效。要 面向困难群体，充分运用板报、标语等形式深入宣传法律援助的 条件和范围、申请方式及联系办法，提升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的知 晓率、利用率。

附件:1.2021年宿州市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办案

任务月度计划表

2.2021年宿州市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经费拨付计划表